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招商引资 +

工作计划及总结

财政预决算

人事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政府信息公开

| | |
|------------------------------------|------------------|
| 索引号： 12440300358779047L/2020-00069 | 分类： |
|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 成文日期： 2020-03-09 |
| 名称： 关于开展坪山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公告 | |
|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0-03-09 |
| 主题词： 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资金;申报 | |

关于开展坪山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0-03-09 浏览次数：312

各相关单位：

根据《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给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坪肺炎防控办〔2020〕38号），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现组织开展坪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金申报范围

符合《坪山区关于促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给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规定，在坪山投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

二、资金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次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解除后10个工作日或3月31日（先到为准）。经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认定，应急防控物资已完全满足辖区防疫要求，后续不再受理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认定。

三、资金申报方式

（一）所需申报材料

《关于促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给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申报与审核流程及所需填报的材料详见附件。

（二）申报材料接收邮箱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并将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psqztgs2020@szpsq.gov.cn。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55-89381031。

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2020年3月9日

附件：

1. [附件1：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认定申请表.docx](#)
2. [附件2：承诺函.docx](#)
3. [附件3：资助项目申请表.docx](#)
4.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5. [附件5：明细表.docx](#)
6. [附件6：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docx](#)
7. [附件7：申报指南.docx](#)
8. [附件8：申报与审核流程.docx](#)
9. [附件9：深坪肺炎防控办〔2020〕38号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给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pdf](#)